

實例研析系列

2026年3月增修五版

# 民事訴訟法 第三冊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李淑明 著 |

*The civil law system, also known as the continental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countries than the common law. The prototypical civil law country is France, followed by Germany and Italy.*

*The essence of the civil law is that every law of the country is "codified," or written in a single law. Codific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the facts of a given case. For years, scholars believed that a judge was not ever allowed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heard a case for which there was no law, he/she was obligated to ref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who would then create a law to deal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Unlike the common law, then, the civil law apparently had no "judge-made", or common, law. This lack of judicial precedent was designed to restrict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l branch. Prior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ower of the bench had been overwhelming. Therefore, one of the main point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was the restriction of judicial power.*



元照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8>

# 民事訴訟法

## 第三冊

---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 改版序

每一位法律人都是從萬法之母——民法，開始認識法律。學了民法之後，進入「民事訴訟法」，表示您的法律素養已邁向另一階段，不僅僅能清楚分析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還可以準確地告訴當事人該如何實現權利；如果不得已走上訴訟一途，應以誰為原告、以誰為被告，向哪兒的法院提起訴訟，更重要的是～該如何規劃訴訟策略……等等，您已經有能力像個專業法律人，為苦惱的當事人指點迷津。

辛辛苦苦地學完一整套民事訴訟法，沒想到離「大功告成」還有一步之遙。如果沒有學會「家事事件法」的精要，要說自己深諳民事訴訟程序，實在有點心虛。

可進入家事事件法，之前在民事訴訟法花了大把時間學到的訴訟法理，卻不是全然可以派上用場；單單是分辨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再了解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的差別，已經夠忙了，還要學著讓人頭昏腦脹的「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之交錯適用」課題。看到這兒，不知會不會讓您覺得心累，很想把這本沉甸甸的教科書放回書架，然後默默地轉身走開？

再堅持一下！不管最後這本小書有沒有進入您的購物袋，千萬不要在只差「一步之遙」的當頭，輕言放棄！

這套民事訴訟法系列叢書，原本足足有四大冊（包含家事事件法），其中裝載著筆者過去十年的研究成果。不過，捧著四大冊份量驚人的教科書，心情應該也會像這四本書一樣的「沉重」……。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478>

為了減輕法律人的負擔、也為了以更有效率的方法學習，上回改版時，筆者花了大量的時間將「第三冊」與「第四冊」合而為一。別低估了小書與小書間的「合併案」，真的是讓筆者傷神又耗時。該如何「減量」卻不「減質」？該如何在眾多國考題中挑選出最具有學習價值的題目，讓讀者們有充分練習的機會？這些難題，讓筆者一遍又一遍地反覆審查各個章節的內容，以期最後呈現的成果，精緻又豐富！

處理完第三冊與第四冊的「合併案」，這次改版則將重心放在資料的更新，包括揀選過去一年多來公布的重要實務見解，像是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篩選直至114年止具有練習價值的國考題目，以及學者們的心血結晶之作，包括：鄭傑夫老師、姜世明老師、沈冠伶老師、劉明生老師、陳瑋佑老師……等，都完整地收錄於新版內容中。

希望也相信這次全新改版內容，可以再次得到您的肯定。同時更期待您的不吝指正、還有繼續給予筆者溫暖的支持，衷心感謝！

李淑明

2026年元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序 言

## ～新的挑戰之更上層樓篇～

猶記剛開始有了動筆寫寫民事訴訟法教科書，將筆者自個兒的學習心得，透過文字和各位分享的念頭時，望著書桌上成堆的資料、電腦裡密密麻麻的文獻，心裡想著：如果這還稱不上是「不可能的任務」，什麼才是「不可能的任務」？令人雀躍又勵志的好消息是～當筆者正在寫著這篇自序時，表示這套教科書已經堂堂進入第三冊，並且透過本書和她的姐妹作「民事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上）（下）」，完整地將第一審到再審程序，呈現給您！

筆者有幸在初次接觸民事訴訟法時，即成為邱聯恭老師的學生，也或許因為如此，邱老師學說的理解、融會貫通與運用，對筆者而言，從來不是問題（當然啦，想當年在準備國考時，面對其他學者的見解及實務界迥然不同的看法時，嗯～我和各位一樣，深深地痛苦著……）；但筆者也深知，許多法律人在看著邱老師的著作時，雖然都有心領神會，但～就是不會用！拿到題目，就是不知該從何寫起！或者，總是把邱老師的學說，另案處理，似乎邱老師所講的內容，是另一個天龍國的民事訴訟法，和其他學者所言者，毫不相關。於是，民事訴訟法，永遠只是各家大師的抽象理論之爭，除了反覆堆砌著形而上的專有名詞外，實在不知道這部法典的意義及作用何在。

怎麼會這樣呢？我想，應該是各位在學習民事訴訟法時，從來沒有思考過：該如何將邱老師的學說和傳統體系，結合在一起，讓它們不再是陌路人，而變成「一家親」。

所以，本書的體系與內容，不但沒有將邱老師的學說當成 Monster，相反地，筆者避開讓人暈頭轉向的專有名詞，用最直白的文字，直接清楚地告訴您：同一條規範，大多數學者怎麼看、怎麼用，而邱老師的切入點又有何不同。兩相比較之後，再佐以實例題說明，真的！您會發現，民事訴訟法沒有那麼難啦！

自「民事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上）（下）」推出以來，各位熱情的支持與迴響，讓筆者像吃了顆定心丸似的，更有自信地告訴自己：這套民事訴訟法系列叢書的寫作架構、解說方式，是符合法律人的需求的！這是套讓人看得懂的民事訴訟法教科書！

在深深感謝各位讀者的同時，筆者再接再厲地完成這本小書。繼「民事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上）（下）」完整地介紹通常訴訟事件的第一審程序之後，本書繼續依照一樣的體系架構，解說簡易、小額訴訟事件程序，並且更上層樓地進入上訴審、再審，以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等程序。

在您閱讀本書之前，有幾件事想提醒您留意，這些設計和撰寫方式的巧思，可以幫助您以最輕鬆的方式學習民事訴訟法喔！

### 一、按訴訟進行流程，架構本書的體系

如果各位已經讀過本書的姐妹作「民事訴訟法—通常訴訟程序（上）（下）」，肯定對筆者這樣的寫作方式不會感到陌生。民事訴訟法乃是程序法，學習和思考方式，當然應該按照訴訟流程，一個步驟、一個步驟地，循序了解每一個階段的重要觀念、學說爭議、實務見解等。又，跳躍式的思考，是法律人的大忌！為了避免養成這種壞習慣，本書首先登場的是簡易和小額事件的第一審程序，以承接前兩冊所論述的通常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程序；至於簡易、小額事件之上訴審程序，則留待通常訴訟事件之上訴審程序全部介紹完畢之後，再作說明，才不會在還沒來得及了解上訴審程序的基本概念之前，即須強記簡易、小額事件之特殊規範。所以，當

您讀完本書【第二講】，沒有看到簡易、小額事件之上訴審程序，可別誤以為是筆者忘了寫喔！

## 二、以近千個案例，說明民事訴訟規範的運用方式

如何將抽象的理論運用到實務案例，可說是最令絕大多數法律人頭痛的問題。解決方法無它，唯有多練習而已。和前兩冊的撰寫方式相同的是，筆者於本書所使用的案例，不是實務曾發生的真實事例、就是國家考試題目，藉由這些生動真實、又不會太過簡略的案例解說，民事訴訟法的條文才會轉變成有畫面、有生命力的實用社會科學。

## 三、以全真考題，驗收學習成果

民事訴訟法是法律學科裡，較為進階的科目，所以，相信正在翻閱這本小書的您，都有著通過國家考試的理想。儘管筆者將本書定位為教科書，但以全真考題作為練習題，不但能驗收您的理解程度，還可以同時達到準備國家考試之效，一舉兩得！尤其是～若干極具挑戰性的選擇題，筆者會逐一解說每一個選項的正確和謬誤之處，讓您不但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這篇序言，除了是「自序」外，也是篇謝辭。由衷地感謝各位對於筆者前兩本民事訴訟法教科書的支持，才讓筆者有更大的動力繼續完成第三冊。同時，以家事事件法為核心的第四冊，已經在籌劃當中，希望也相信不會讓各位等太久的！謝謝各位！

李淑明

2017年6月

# 目 錄

改版序

序 言

## 第三講 救濟程序

### 【第一階段】第二審程序

我不服！～第二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第一節 向誰提起上訴？..... 7

一、通常訴訟事件..... 7

二、智慧財產與商業事件..... 7

第二節 誰可以提起上訴？..... 8

案例1 ..... 8

一、上訴權人..... 9

二、上訴權之捨棄..... 20

#### 第二章 次談上訴之客體

案例2 ..... 27

第一節 得上訴第二審之判決..... 27

一、尚未確定之第一審終局判決..... 27

二、中間判決？..... 28

第二節 上訴利益..... 31

一、意 義..... 31

二、判斷標準..... 3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節 移審效力之範圍 .....	36
一、上訴之效力 .....	36
二、上訴不可分原則 .....	39
三、訴之客觀合併vs.上訴不可分 .....	52
四、訴之主觀合併vs.上訴不可分 .....	67
<b>第三章 進入第二審程序</b>	
第一節 上訴程式 .....	77
一、上訴要件 .....	77
二、第一審法院之處置 .....	80
三、第二審法院之處置 .....	81
第二節 言詞辯論程序 .....	84
一、上訴效力範圍vs.審判範圍 .....	84
二、第一審程序之準用與續行 .....	89
三、新訴訟資料之提出 .....	89
<b>第四章 第二審程序之變化</b>	
案例3 .....	107
第一節 訴之變更追加 .....	107
一、訴之變更追加vs.擴張上訴聲明 .....	108
二、要件 .....	108
三、變更追加之程式與效果 .....	121



第二節 反 訴	124
一、要 件	125
二、反訴之程式	128
第三節 附帶上訴	129
一、性 質	130
二、要 件	131
三、失效、轉換&撤回	135
<b>第五章 第二審程序之落幕</b>	
案例4	141
第一節 第二審判決	142
一、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142
二、上訴無理由	147
三、上訴有理由	148
四、假執行之裁判	152
第二節 上訴之撤回	158
一、撤回上訴之程式及效力	159
二、比較——上訴之撤回vs.訴之撤回	16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第二階段】第三審程序

### 法律戰登場！——第三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一、向誰提起第三審上訴？	169
二、誰可以提起第三審上訴？	169

## 第二章 次談上訴之客體

案例5 ..... 173

第一節 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 ..... 173

一、依判決種類所設限制 ..... 174

二、依訴訟標的價額所設限制 ..... 176

三、依上訴理由所設限制 ..... 185

第二節 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 186

一、權利上訴vs.許可上訴 ..... 187

二、權利上訴——民訴法第469條 ..... 188

三、許可上訴——民訴法第468、469條之1 ..... 196

四、飛躍上訴理由 ..... 205

## 第三章 進入第三審程序

第一節 上訴程式 ..... 212

一、上訴要件 ..... 212

二、第二審法院之處置 ..... 214

三、第三審法院之處置 ..... 216

第二節 第三審法院之審理 ..... 217

一、上訴效力範圍vs.審理範圍 ..... 217

二、言詞辯論程序 ..... 221

三、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之限制 ..... 221

## 第四章 第三審程序之落幕

第一節 第三審判決 ..... 225

一、上訴無理由 ..... 226

二、上訴有理由 ..... 227

第二節 上訴之撤回 ..... 240

## 【第三階段】再審程序

### 背水一戰！——再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第一節 向誰提起再審？……………244

第二節 誰可以提起再審？……………245

一、當事人……………245

二、參加人……………251

#### 第二章 次談再審之客體

案例6……………253

第一節 得提起再審之確定判決……………254

一、基本原則……………254

二、類型分析整理……………256

三、不得提起再審之判決……………263

第二節 再審之訴訟標的……………266

一、三種學說見解……………266

二、分析&民訴法修正草案……………267

第三節 再審事由……………268

一、再審之補充性……………269

二、再審事由……………272

#### 第三章 進入再審程序

案例7……………295

第一節 第一階段——再審之訴……………297

一、程式要件……………297

二、再審法院之處置及審理……………306

第二節 第二階段——本案訴訟……………31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第四章 再審程序之落幕

第一節 第一階段——再審之訴	313
一、因不合法定程式而以裁定駁回	313
二、因無再審理由而以判決駁回	314
三、效力	314
第二節 第二階段——本案訴訟	314
一、當訴無理由時	314
二、當訴有理由時	314

## 【第四階段】其他救濟程序

還有幾件未竟之事～～

### 第一章 抗告程序

第一節 先從主體談起	325
一、向誰提起抗告？	325
二、誰可以提起抗告？	326
第二節 次談抗告之客體	326
一、得提起抗告之裁定	326
二、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	328
第三節 進入抗告程序	332
一、抗告之要件	332
二、抗告之效力	333
第四節 抗告程序之落幕 & 救濟	335
一、原法院之處置及裁判	335
二、抗告法院之裁判	336
三、再抗告 & 異議（準抗告）	336
四、準再審	340

## 第二章 簡易事件之救濟程序

第一節 第二審程序	342
一、上訴程式	342
二、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	344
三、法院之裁判	345
第二節 第三審程序	347
一、三大特色	347
二、管轄法院及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判決	348
三、上訴第三審理由	348
四、其他	349
第三節 再審程序	351
一、再審事由	351
二、第二審確定判決之特殊再審事由	352

## 第三章 小額事件之救濟程序

第一節 第二審程序	355
一、第二審之性質	356
二、上訴程式與程序之進行	357
三、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	358
四、法院之裁判	358
第二節 再審程序	36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第四章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案例8 .....	363
第一節 先從主體談起 .....	365
一、管轄法院 .....	365
二、原告適格 .....	366
三、被告適格 .....	377
第二節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客體 .....	377
一、確定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 .....	377
二、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補充性 .....	377
三、訴訟上和解、調解之撤銷 .....	377
第三節 進入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	378
一、程式要件 .....	378
二、法院之審理 .....	378
第四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落幕 .....	381
一、法院之裁判 .....	381
二、撤銷或變更判決之效力 .....	382



元照出版

## 第四講 督促&保全程序

搶先試閱版

### *Detour*~不一樣的實現&保全權利管道

#### 第一章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

第一節 聲請要件與程式 .....	390
一、先從主體談起~向誰聲請? .....	390
二、先從主體談起~由誰聲請? .....	391
第二節 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	393
一、法院之審理 .....	393

二、法院之裁判	393
<b>第三節 支付命令之效力與失效</b>	394
一、支付命令之效力	394
二、債務人之救濟途徑	394
三、失效事由&程序轉換	395
<b>第二章 保全程序～假扣押</b>	
<b>第一節 聲請要件與程式</b>	399
一、先從主體談起	399
二、次談客觀要件	402
三、聲請程式	407
<b>第二節 假扣押裁定與效力</b>	407
一、假扣押裁定之種類	407
二、假扣押裁定之效力	409
三、假扣押裁定之執行	411
四、假扣押裁定之救濟	412
<b>第三章 保全程序～假處分</b>	
<b>第一節 聲請要件與程式</b>	418
一、先從主體談起	418
二、次談客觀要件	419
三、聲請程式	419
<b>第二節 假處分裁定之效力&amp;救濟</b>	419
一、假處分裁定之種類	419
二、假處分裁定之效力&執行	419
三、假處分裁定之救濟	421
<b>第三節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b>	423
一、先從特殊性談起	42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聲請要件與程式	424
三、法院之裁定與效力	425
四、救濟程序	427

## 第五講 家事事件程序

### 【第一階段】民事程序法的新篇章

#### 洗腦篇——談家事事件的特殊性

#### 第一章 家事事件之程序法理

第一節 訴訟法理vs.非訟法理	435
一、職權主義vs.處分權主義	436
二、職權探知主義vs.辯論主義	437
三、其他	439
第二節 家事調解程序之先行	440
一、家事調解程序之開啟	441
二、家事調解程序之進行	443
三、家事調解程序之終結與效力	444

#### 第二章 向誰提起訴訟或請求？

第一節 審判權？事務處理權？	454
一、審判權vs.事務處理權	454
二、家事與民事審判權衝突之處理	456
三、審判權或事務處理權之有無辨別不當	458
第二節 管轄法院之認定	459
一、專屬管轄	459
二、法院認無管轄權之處理	459

### 第三章 由誰提起訴訟或請求？

第一節 誰可以成為當事人？	462
一、當事人能力&關係人能力	462
二、程序能力	462
第二節 程序監理人	465
一、誰是「程序監理人」？	465
二、程序監理人之選定與職權	465
三、比較	468
第三節 利害關係人	469
一、調解程序	469
二、家事訴訟程序	469
三、家事非訟程序	471

## 【第二階段】家事訴訟事件

### 兵戎相見篇——訟爭性高的家事訴訟事件

#### 第一章 家事訴訟事件之類型

案例1	476
一、甲類事件	476
二、乙類事件	488
三、丙類事件	498

## 第二章 審理原則

- 一、處分權主義適用乎？……………511
- 二、辯論主義適用乎？……………515
- 三、證據調查程序&訴訟促進義務……………517

## 【第三階段】家事非訟事件

### 短兵相接篇——變化多端的家事非訟事件

#### 第一章 家事非訟事件之類型

- 一、丁類事件……………524
- 二、戊類事件……………528

#### 第二章 審理原則

- 一、職權主義&處分權主義之交錯適用……………543
- 二、職權探知主義&限制辯論（協同）主義  
之交錯適用……………548

## 【第四階段】家事事務之統合處理

### 再來一記變化球——談「統合處理」

#### 第一章 同種事件之統合處理

- 案例2……………566
- 第一節 家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567
  - 一、統合處理之要件……………567
  - 二、統合處理之裁定移送……………570
  - 三、強制合併（別訴禁止原則）……………572
  - 四、法院之審理與裁判……………578

第二節 家事非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	578
一、統合處理之要件	578
二、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578
<b>第二章 不同種事件之合併</b>	
第一節 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	582
一、同審級之合併	582
二、不同審級之合併	587
三、准許合併之特別規定	589
四、法院之審理與裁判	592
第二節 家事事件&民事事件	593
一、問題說明&學說見解	593
二、最高法院104年第15次民事庭決議見解	596

## 【第五階段】家事程序之終結與救濟

### 歡喜落幕篇——從勝負揭曉到權利救濟

#### 第一章 家事事件程序之終結

第一節 家事訴訟事件判決之效力	603
一、既判力之相對性	603
二、判決效力之擴張～對世效	603
三、判決效力之擴張～失權效	609
第二節 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效力	613
一、非訟裁定之生效時點	613
二、非訟裁定之羈束力？	614
三、非訟裁定之既判力？	616
四、非訟裁定之執行力～論「暫時處分」	619

## 第二章 救濟程序

案例3 .....	623
第一節 救濟程序總論 .....	623
一、家事訴訟事件 .....	625
二、家事非訟事件 .....	627
第二節 統合處理後之救濟程序 .....	628
一、應適用上訴程序者 .....	628
二、應適用抗告程序者 .....	629

## 第六講 案例綜合研討

題型1 因「合夥」而生之訴訟 .....	635
一、合夥之實體法地位 .....	636
二、合夥之訴訟法地位 .....	637
三、確定判決之效力 .....	638
四、示範解答 .....	642
題型2 代位訴訟 .....	645
一、訴訟標的 & 被告適格 .....	645
二、對債務人之效力 .....	648
三、對其他債權人之效力 .....	650
四、示範解答 .....	654
題型3 撤銷詐害債權訴訟 .....	658
一、訴訟標的 & 被告適格 .....	658
二、訴之性質 .....	659

三、其他衍生問題·····	660
四、示範解答·····	663
<b>題型4 因「共有」而生之訴訟</b> ·····	<b>666</b>
一、返還共有物之訴·····	666
二、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	670
三、履行共有物分割協議之訴·····	677
四、示範解答·····	679
<b>題型5 因「連帶債務」而生之訴訟</b> ·····	<b>681</b>
一、以「真正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684
二、以「不真正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690
三、示範解答·····	69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第三講

# 救濟程序

- 第一階段 第二審程序
- 第二階段 第三審程序
- 第三階段 再審程序
- 第四階段 其他救濟程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1

## 第二審程序

我不服！～第二審程序總論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第一節 向誰提起上訴？

第二節 誰可以提起上訴？

第二章 次談上訴之客體

第一節 得上訴第二審之判決

第二節 上訴利益

第三節 移審效力之範圍

第三章 進入第二審程序

第一節 上訴程式

第二節 言詞辯論程序

第四章 第二審程序之變化

第一節 訴之變更追加

第二節 反 訴

第三節 附帶上訴

第五章 第二審程序之落幕

第一節 第二審判決

第二節 上訴之撤回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我不服！～第二審程序總論

當【第三講】三個大字映入眼簾時，恭喜您跨過了第一審程序的門檻，堂堂進入下一階段：上訴審程序。承襲筆者一貫的學習方法，在繼續往上登高之前，必須先了解基本的程序法理，地基打穩了，日後遇到困難的爭議時，才有堅實的思考基礎。

### 一、上訴審程序之法理基礎～處分權主義之再次展現

筆者於【第一講 第二階段】花了極多的篇幅介紹民事訴訟程序的兩大磐石：一是處分權主義、另一則是辯論主義。這兩個基本原則，不但支配著第一審程序，即便到了上訴審程序，也時時受它們的左右。

依處分權主義的第一層意義：訴訟程序的始終，由原告決定。到了上訴審程序，是否提起上訴、是否捨棄上訴權（民訴 § 439）或撤回上訴（民訴 § 459），同樣由上訴人決定。

其次，依處分權主義的第二層意義：審判的範圍，由原告決定，故原告於起訴時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等。到了上訴審程序，處分權主義同樣發揮特定法院審判範圍的作用：上訴人應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訴 § 441）。

### 二、第二審程序之性質

#### （一）事後審制vs.覆審制vs.續審制<sup>1</sup>

上訴審程序之目的之一，即是讓上級法院有機會更正下級審法院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錯誤。惟上級法院得就哪些事項重行審查？有三種不同的立法例：

<sup>1</sup> 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下冊），頁1309、1310，2013年7月版。姜世明著，民事訴訟法（下冊），頁381、382，2014年2月版。魏大曉著，第二審新攻擊防禦方法提出之禁止與緩和，頁27~31，裁判時報第96期，2003年5月。

6 ● 民事訴訟法（第三冊）【第三講 第一階段】

### 1. 事後審制

所謂「事後審制」，顧名思義，乃指上級法院僅就下級審法院之訴訟資料，包括當事人已經主張的事實、法院已調查之證據，事後的回顧審查，以判定下級審法院的裁判是否妥當。既然是事後審查，自無允許當事人提出新的訴訟資料（包括新事實及新證據）之餘地。

### 2. 覆審制

「覆審制」與事後審制，剛好相反。依覆審制，上級法院將上訴案件當成新的訴訟處理，不問下級審法院判決的結果、也不利用下級審法院的訴訟資料，整個訴訟事件的審理，在上訴聲明範圍內，全部重新來過，當事人應重新主張事實、聲明證據，法院也應該重行調查及審理。

### 3. 續審制

「續審制」則是建立在下級審法院已有的訴訟資料之基礎上，繼續原訴訟程序，除了審查下級審法院之認事用法有無違誤之外，並允許當事人提出新的訴訟資料。依此，上級審法院之裁判，可說是集結了上、下級審法院的審理成果。

## (二) 第二審程序乃採「嚴格的續審制」

依民訴法第448條規定：「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亦有效力。」由是可知，第二審程序乃第一審程序的續行，且同樣係屬事實審；惟同法第447條限制了當事人之「更新權」的行使，亦即原則上不許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綜合這些規範可知，立法者有意將第二審的功能置重於審查及糾正第一審判決之錯誤，而非傳統意義的「續審」。是以，與其說第二審仍保有續審制的特質，倒不如說越來越向事後審制靠攏。無怪乎有學者稱之為「嚴格的續審制」或「實質的事後審制」。<sup>2</sup>

---

<sup>2</sup> 姜世明著，民事訴訟法（下冊），頁381、382，2014年2月版。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 第一節 向誰提起上訴？



#### 觀念解析

#### 一、通常訴訟事件

依民訴法第437條規定，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於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乃地方法院所在地轄區內的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院組織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第二審程序之管轄法院乃依其審判系統所為之職務劃分，性質上係屬「職務管轄」，且為專屬管轄，故於此無合意（民訴 § 24）或應訴（民訴 § 25）管轄的適用。

#### 二、智慧財產與商業事件

應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訴訟事件，如當事人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不服，應向同一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並由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審判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7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6條定有明文。

此外，109年制定公布的「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條規定，凡該法第2條所定商業訴訟事件，均專屬於商業法院管轄。並且，為符合商業事件之迅速解決紛爭的需求，商業事件審理法乃採二級二審制，如當事人就商業法院（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服，僅得以第一審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商業 § 71）。

## 第二節 誰可以提起上訴？

### 案例1

甲、乙為原告，列丙、丁為被告，訴之聲明求為判決：1.命丁拆除B屋、交還A地予甲、乙及丙；2.丙、丁給付甲、乙及丙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A地原為戊所有，甲、乙、丙為戊之子女，戊死亡後A地由甲、乙、丙三人繼承而共同共有。丙之配偶丁擅自在A地上興建B屋，與丙共同居住。因丁無權占用A地而建造B屋，故請求其返還所有物並排除該妨害；因丙、丁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使用A地，無法律上原因獲有相當租金額100萬元之利益，故請求其等返還不當得利。

- 一、本件訴訟關於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如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原告僅對丁上訴，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 二、本件訴訟關於拆屋還地之請求，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如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僅甲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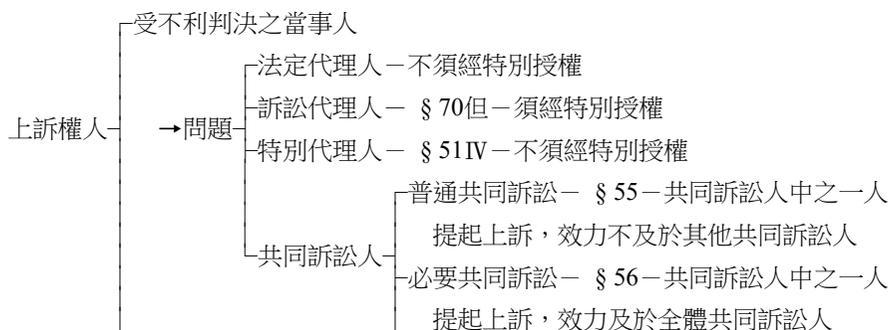
(105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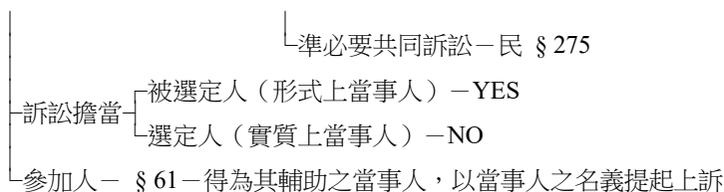


三民出版

體系圖表

搶先試閱版





### 觀念解析

## 一、上訴權人

### (一)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

按「上訴」之目的在請求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下級審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判決，自應由於第一審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包括原告及被告）為之。至於如何認定利或不利之判決，詳請見第二章第二節的說明。

如果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沒有訴訟能力（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提起上訴，固無疑問；惟如當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應如何提起上訴？請繼續往下看。

#### 1.當受輔助宣告人為上訴人

按民法並未將輔助人定位為受輔助宣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只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行為，應事先得輔助人同意；取得輔助人之同意後，受輔助宣告人即可自行有效為之，無須經輔助人代理。依此，民訴法第45條之1第1項乃規定：如受輔助宣告人有提起訴訟之必要，應經輔助人同意，且該同意應以文書證之；經輔助人同意後，受輔助宣告人即可自行提起訴訟。且有學者以為：輔助人的同意乃包括性的同意，從而如受輔助宣告人受不利判決而欲提起上訴者，無須再次得輔助人同意。<sup>3</sup>

<sup>3</sup> 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下冊），頁186、187，2013年7月版。姜世明著，民事訴訟法（上冊），頁163，2013年10月版。惟筆者以為學者見解，誠有再討論的空間。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僅概括地稱「訴訟行為」，還有民訴法第45條之1第2項僅就他造所提起的訴訟及上訴，設有例外規定，實不宜認為輔助人

10 ● 民事訴訟法（第三冊）【第三講 第一階段】

還有，當必要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依民訴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任一人提起上訴，其效力及於全體，受輔助宣告人因而理所當然地成了上訴人；於斯，依民訴法第56條第2項準用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不需要另外取得輔助人的同意。舉例來說：甲、乙、丙三人為必要共同訴訟人，其中丙為受輔助宣告人。當甲提起上訴時，因屬有利益之訴訟行為，依民訴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當然及於乙、丙；儘管丙為受輔助宣告人，但經準用民訴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無須經其輔助人之同意，以免損害其他必要共同訴訟人之訴訟權。

## 2.當受輔助宣告人為被上訴人

如果情況反過來：受輔助宣告人於一審大獲全勝，他造提起上訴，問題就簡單多了。民訴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本條項之設乃是為了保護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以免輔助人藉著同意權的行使而干擾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依此，當受輔助宣告人成了「被上訴人」，其於第二審程序所為之訴訟行為，全都不需要再得輔助人同意。

## (二)共同訴訟人

### 1.普通共同訴訟

如多數當事人間的訴訟關係乃普通共同訴訟，依民訴法第55條所定「普通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包括提起上訴，對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不生效力。

### 2.必要共同訴訟

可到了必要共同訴訟，有了民訴法第56條規定，問題頓時變得複雜許多。

---

的同意乃包括性的同意。若擔心輔助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同意，大可依民法第1106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規定（丁類事件），向法院聲請改定輔助人。因此，當受輔助宣告人於第一審受不利判決，仍應得輔助人同意，始得提起上訴，較能周全地保障受輔助宣告人之利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法／李淑明著. -- 五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3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11-8（第3冊：平裝）

1.CST：民事訴訟法

586.1

114019039

## 民事訴訟法第三冊

5P027RE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7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3 月 五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11-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民事訴訟法

這是一本為民法、民訴搭起橋樑的教科書！

- 體系架構：按訴訟進行流程，循序為階段式說明。如果您對民事訴訟法的認識，仍然停留在「點」的觀念、沒有「線」的連結，本書的階段式說明法，為您將零散的觀念，依序串起。
- 案例解析：以訴訟法爭點為主軸、民法實例為藍本。如果您看到實例題，總是找不到爭點，本書透過大量案例解說，示範如何將民事訴訟法抽象的觀念，化為具體的實例解析步驟。
- 全真考題：收錄國家考試試題，詳實解說破題要領。如果民事訴訟法是您通過國考的障礙，本書嚴選歷年經典試題，依各派學說示範解題技巧，民事訴訟法將成為助您跨過國考門檻的利器。
- 修法趨勢：時時留意修法動態、處處反映立法趨勢。如果民事訴訟、家事事件程序的「詭譎多變」讓您摸不著頭緒，本書獨特的體系化及比較式解說法，絕對是您掌握最新修法走向的必備寶典。



定價：8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